附件2

 东胜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职责

东胜区防汛抗旱指挥部下设办公室，设在区应急管理局（下称区防办），负责防汛抗旱指挥部日常工作，统筹协调农村防汛抗旱和城市防汛工作。同时，区防指下设农村防汛抗旱指挥部和城市防汛指挥部，分别负责农村和城区防汛抗旱工作。农村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区水利局，城市防汛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委宣传部：负责指导协调全区防汛抗旱工作动态宣传、新闻发布和舆论引导工作，组织协调主流媒体积极开展防汛抗旱知识宣传。

区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指挥部日常管理工作。在区防汛抗旱指挥部统一领导下，做好收发文件、会议组织和上传下达、信息汇总，做好统计灾情、组织协调防汛抗旱灾害应急救援工作。负责洪涝灾害救灾和受灾群众的生活救助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做好救灾款物的管理、分配和监督使用工作，组织、指导救灾捐赠工作,及时有效开展灾后救济和灾情统计工作。洪灾发生后，负责组织专家和相关工作人员对受损的各类建筑、重要设施、危险化学品泄漏等情况做出安全鉴定并及时上报区防汛抗旱指挥部。

区水利局：主要负责农村防汛抗旱工作。在区防汛抗旱指挥部的统一领导下，负责全区水旱灾害防御工作，组织指导水旱灾害防治体系建设，组织编制农村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及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负责水情旱情监测预警预报、水工程调度、抗旱应急水量调度、日常检查、水旱灾害防治工程建设等。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组织编制东胜区境内重点水工程的防御洪水、应急水量调度方案。汛期，指导河道、水库、闸坝等水工程管理单位开展巡查，发现险情立即采取抢护措施，并及时报告区防指和上级主管部门。当预报发生大洪水或突发险情时，派人参加会商，灾情发生时,按照区防指部署,派出专家组协助应急管理局开展险情处置。组织实施山洪灾害防治和水利水毁工程修复工作。组织指导全区水利物资储备与管理，指导水旱灾害防御队伍建设与管理。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主要负责城市防汛工作。在区防汛抗旱指挥部的统一领导下，负责城区内防汛工作的组织、协调、监督、指导等工作。具体负责城市防汛预案的编制和防汛法规的宣传，组织城市防汛抗洪成员单位进行防汛安全检查，协调气象、电信、运输、电力等部门提供相关防汛服务，协调人武部做好防汛抢险队伍准备，对各街道的防汛工作进行有效监督。做好老旧危房、危楼的鉴定工作，指导城区各类建筑工地的防汛抗洪工作，做好在建工地深基坑的安全支护工作。洪灾发生后，负责组织专家和工作人员对受损建筑的基本情况，包括面积、结构等进行细致的鉴定和统计，为救灾工作提供基础依据并上报区防汛抗旱指挥部。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全区粮食、药品储备和救灾物资储备；负责做好铁路交通设施防汛工作，确保交通畅通和工程设施安全。

区教育体育局：负责向学校师生宣传防洪、减灾和救灾相关知识，并做好各中小学校和幼儿园的防汛工作。

区工信和科技局：负责指导协调公共通讯设施的防汛安全建设和维护，根据汛情需要，协调调度应急通讯设施，保障汛期通讯畅通；协调通讯公司做好预警信息的发送。

区财政局：负责安排防汛抗洪和救灾经费，及时下拨并监督使用。

区交通运输局：负责做好公路交通设施防汛工作，组织抢险救援力量及时修复水毁道路、桥涵等工程设施，确保交通畅通和工程设施安全；协调抢险救灾所需车辆，优先运送受灾人员、抢险救援人员和救灾物资。

区农牧局：负责农牧业产业有关单位和个人的防汛工作。

区商务局、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做好各自监管领域防汛工作。特别是地下商场的防汛工作。

区文化和旅游局：负责做好各旅游景区的防汛工作。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防汛抢险现场抢救、医疗救治、转送伤员和灾后疾病预防控制工作。

区能源局：负责做好全区境内各煤矿、电力行业、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的防汛工作。对各煤矿防汛设施进行严格检查，煤矿井口防洪标高要符合防洪安全要求；在河道内的井田采空区要采取切实可行的防洪措施，防止汛期洪水倒灌。

区公安分局：负责维护抢险救灾秩序和灾区社会治安秩序，依法打击造谣传谣和盗窃防汛抢险救灾物资以及破坏防汛设施的违法犯罪活动。协助有关部门妥善处理因防汛抗洪引发的群体性治安事件，协助组织群众从危险地区安全撤离或转移。指挥抢险车辆通行及维持险点交通秩序。必要时出动水警队伍参与抢险救援行动。

区自然资源分局：负责对山体滑坡、崩塌、地面崩陷、泥石流等地质灾害的勘察、监测和预防工作，并设立警示标志，发放防灾避险明白卡，完善地质灾害群测群防体系。

东胜供电公司、铁西供电公司：负责全区电力设施的安全生产，保障防汛抗旱抢险救灾的电力供应。

区气象局：负责天气气候监测和预测预报工作。从气象角度对汛情旱情作出分析和预测。及时发布气象灾害预报预警信息，并向区防汛指挥部及有关成员单位提供气象信息。

区红十字会：自然灾害发生时，开展救护和救助工作；根据自然灾害具体情况，依法接受国内外组织和个人的捐赠，及时向灾区群众和受难者提供人道主义援助。

各街道办事处：负责对辖区居民进行防汛抗旱安全的宣传教育，汛前对辖区内各企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居民住宅等进行全面防汛安全检查及时向相关部门反映具体情况，防汛抢险物资的储备，抢险队伍、群众的组织，遇险群众的安全转移及安置等工作。

人武、武警、消防部门：负责组织抗洪抢险队伍，参与重大险情的抢险救灾工作，积极协助营救群众、转移物资等抢险救灾工作，保护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区市政事业服务中心：负责对城区所有市政基础设施进行排查，做好城区排水不畅区域的疏通和城区泄洪通道、雨水管道的排查整治疏通工作，确保城区内的泄洪通道畅通。

区城市排水事业服务中心：负责做好城区污水管道疏通工作，组织机动抽排水抢险队伍确保排水设施畅通：做好赛台吉湖区、景观河的日常巡查及防汛应急工作。

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做好在建工地围墙及门头牌匾的安全监管工作；做好城区道路两侧挡墙的隐患排查整治及应急抢险工作，存在安全隐患的要在汛期前维修改造完毕。

区环境卫生事业服务中心：负责防汛抢险调配抽水车辆、机械，及时处置积水聚集、雨水排放不畅等突发事件。

区园林绿化事业发展中心：负责做好广场、公园绿地等防汛工作。

区住房保障综合服务中心：做好城区各住宅小区围墙的隐患排查整治和应急抢险工作；做好城区住宅小区地下停车场和地下厂库积水等应急抢险工作。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应当会同高新产业园做好商贸物流产业园、装备产业园及轻纺产业园的防汛抗旱工作。